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特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設置「新竹縣縣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依同法第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	二、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或指派副縣長、秘書長其中一人兼任。除本府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機關代表二人。 (二)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二	本點未修正。

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教師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人。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教師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會委員採任期制，任期一年，得連任；代表行政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由本府依出缺委員代表屬性聘任遞補，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	
三、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三、候選人為委員會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委員應自行迴避。	本點未修正。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	四、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	本點未修正。

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三點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委員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點未修正。
六、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六、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業務人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應負有保密義務。	本點未修正。
七、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七、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惟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本點未修正。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八、參加校長遴選之人員除應依規定提交相關證件外，並應針對教育理念或校務發展計畫提出報告。	本點未修正。

委員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委員會辦理遴選時，應邀請參加校長遴選人員列席說明。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轉型之縣立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其校長任期併計轉型前之任期計算。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本府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採任期制，任期一任為四年；除桃山、新光、秀巒、玉峰、石磊等國小為一任二年外，餘偏遠地區校長一任為三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 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本府審核通過，並經校長遴選委員會同意者，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二次。 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於實施前一學年度原校任期屆滿者，本府就公開甄選、儲訓之合格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原校任期	一、本點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點第三項新增文字，明定學校轉型後校長任期不受影響，併計轉型前之任期。 三、原第五項刪除，該項文字移列至第十一點。

人員、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或曾任校長人員中遴選後聘任之；原校任期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未屆滿者，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參加遴選。 前項學校校長辦理實驗教育績效卓著，其校務發展計畫經本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通過，並經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十、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審議各階段遴選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遴選：辦理實驗學校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審議。 校長於實施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第一款明定如於實驗教育核定期程內任期屆滿，且未達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所列時間辦理評鑑，得依最近一期辦學及績效進行審議。首階段進行實驗教育學校校長申請第一次連任審議。

屆滿者，委員會召開遴選會議時，將對於現職校長最近一期辦學績效進行連任審議。 (二)第二階段遴選：辦理現職校長之遴選審議。 1.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申請連任或轉任、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2.實驗學校任期屆滿之現職校長未申請連任、未獲連任及連任任期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申請轉任之遴選審議。 (三)第三階段遴選：辦理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審議。		二、本點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各階段參加校長遴選審議適用之對象。

十一、校長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得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核定退休之日。		一、本點新增。 二、本點由現行要點第九點第五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二、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十、依本要點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之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計算，並以任期屆滿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為屆滿日期。	點次變更。
十三、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十一、如有校長出缺之學校而無人參與遴選，委員會得徵詢具有校長資格者之同意直接遴選為該校校長人選。	點次變更。
十四、新設縣立國民中小學籌備處主任之遴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